#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本要點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另依商標授權實務修正文字及附件之申請書，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二、修正商標授權申請書。（修正第三點附件）

三、配合第二點已明文註冊商標可使用於國內外展示、流通或販賣之商品或服務，爰增列服務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四、本署終止商標授權後，係要求對未出售之商品回收，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 |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品牌，加速品牌認知度，特訂定本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品牌，加速品牌認知度，特訂定本要點。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
| 二、申請利用本署註冊商標於國內外展示、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 | 二、申請利用本局註冊商標於國內外展示、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
| 三、申請授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詳附件）。（二）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三）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規格、材質、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四）樣品（至少二份）或樣圖。 | 三、申請授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三）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規格、材質、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四）樣品（至少二份）或樣圖。 | 申請書為本要點附件，爰酌修文字。 |
| 四、申請授權，未備具前點文件者，本署得限期補正，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授權，未備具前點文件者，本局得限期補正，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
| 五、申請授權案件經本署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提送本署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 | 五、申請授權案件經本局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提送本局「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
| 六、審查小組委員十一人（含正、副召集人），召集人一人由本署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國際組組長擔任；另委員九人，由企劃組、國際組、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主計室、政風室及秘書室派科長以上主管擔任。 | 六、審查小組委員十一人（含正、副召集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國際組組長擔任；另委員九人，由企劃組、國際組、業務組、技術組、國民旅遊組、旅宿組、政風室、主計室及秘書室派科長以上主管擔任。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及單位名稱，並依組室單位調整排列順序。 |
| 七、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召開委員會議行之。審查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會議之決議，由業務單位紀錄，並循程序簽報署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 七、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召開委員會議行之。審查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會議之決議，由業務單位紀錄，並循程序簽報局長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首長稱謂。 |
| 八、申請通過者，授權於簽署契約後成立。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一）利用標的、利用期限、利用範圍及利用地域。（二）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三）雙方之權利義務。（四）爭議處理。（五）其他保護商標之事項。前項利用期限，最長為二年，屆期應重新申請。 | 八、申請通過者，授權於簽署契約後成立。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一）利用標的、利用期限、利用範圍及利用地域。（二）權利金付款條件及方式。（三）雙方之權利義務。（四）爭議處理。（五）其他保護商標之事項。前項利用期限，最長為二年，屆期應重新申請。 | 本點未修正。 |
| 九、經授權之商品或服務，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 | 九、經授權之商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 | 第二點已明文註冊商標可使用於國內外展示、流通或販賣之商品或服務，爰本點配合增列服務文字。 |
| 十、經本署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本署得終止授權：（一）商品或服務之圖型、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無法改正者。（二）商品或服務品質有瑕疵，無法改善者。（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四）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或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五）商品或服務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六）其他違反授權契約事項，無法改正者。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本署不退還其已繳之權利金及保證金，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未出售之授權商品。 | 十、經本局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本局得終止授權：（一）商品之圖型、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無法改正者。（二）商品品質有瑕疵，無法改善者。（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四）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或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五）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六）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無法改正者。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本局不退還其已繳之權利金及保證金，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授權商品。 | 1.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另第二點已明文註冊商標可使用於國內外展示、流通或販賣之商品或服務，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於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增列服務文字，並於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2. 參酌本署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契約規定，於本署終止商標授權後，係要求對未出售之商品回收，本點回收之授權商品亦應作相同解釋，爰第二項增列「未出售之」文字，以資明確。
 |
| 十一、本署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商標授權商業使用事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一、本局所屬各管理處辦理商標授權商業使用事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

第三點附件（修正後）

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負責人 |  |
| 地　　址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傳 真 |  |
| 商品名稱 |  | 使用期間 |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
| 預計製作數量 |  |
| 商品售價（新臺幣） |  |
| 使用地點 | □國內　　□國外（請說明通路） |
| 授權圖形 | （請參考交通部觀光署註冊商標授權種類表填寫圖形編號及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號碼） |
| 使用方式 | （請說明是否為販賣或有其他行銷方式） |
| 檢附文件 | (1)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2)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規格、材質、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3)樣品（至少2份）或樣圖。(4)其他。 |
| 權利金額度 | 售價\*產量\*5%=售價\_\_\_元\*產量\_\_\_個（份）=新臺幣\_\_\_\_元 |
| 一、本商標授權權利性質為非專屬授權。二、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三、申請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要求，就食品商品進行檢驗並為標示，且確保食品商品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商品瑕疵等缺失，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署無關。 |

（如申請人為公司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並依據授權實務酌修文字及備註說明。

第三條附件（修正前）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申請書

107.6版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負責人 |  |
| 地　　址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傳 真 |  |
| 商品名稱 |  | 使用期間 |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
| 預計製作數量 |  |
| 商品售價(新臺幣) |  |
| 使用地點 | (請說明通路) |
| 授權圖形 | （請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註冊商標授權種類表填寫圖形編號） |
| 使用方式 | (請說明是否為販賣或有其他行銷方式) |
| 檢附文件 | 1.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
2. 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規格、材質、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
3. 樣品（至少2份）或樣圖。

(4)其他。 |
| 權利金額度 | 售價\*產量\*5%=售價\_\_\_元\*產量\_\_\_個(份)=新臺幣\_\_\_\_元 |
| 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 |

(請蓋公司大小章)